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 资 报 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3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G1B044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27,405.00元。其中112,727,033.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XYZH/2024BJAG1B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

贵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8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由112,727,033.00元变更为112,681,344.00元。

贵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8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0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112,561,524.00元。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561,52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至 167,716,671.00 元。

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266.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67,627,40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 年 10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78,9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19 元。

经我们验证，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 6,278,99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99,976.8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000,09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278,99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120,883.39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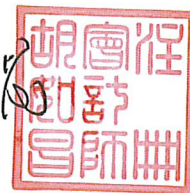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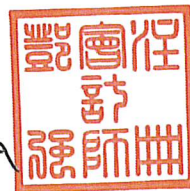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中国 北京

2025年11月27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8,129.00	87,891,401.51						2,648,129.00	42.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137.00	40,429,967.03						1,218,137.00	19.40%
贺伟	882,707.00	29,297,045.33						882,707.00	14.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86.00	11,718,924.34						353,086.00	5.62%
李秋菊	294,235.00	9,765,659.65						294,235.00	4.69%
李景良	294,235.00	9,765,659.65						294,235.00	4.6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35.00	9,765,659.65						294,235.00	4.69%
田万彪	294,235.00	9,765,659.65						294,235.00	4.69%
合计	6,278,999.00	208,399,976.81					-	6,278,999.00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78,999.00	3.61	-	-	3.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627,405.00	100.00	167,627,405.00	96.39	167,627,405.00	100.00	96.39
合计	167,627,405.00	100.00	173,906,404.00	100.00	167,627,405.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1 栋 11 层 1 号，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377033177，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公司前身为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5.00 万元，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人民币 4,848,073.92 元专项储备后）79,423,264.77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37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88636。

贵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67,627,405.00 元。其中 112,727,033.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4BJAG1B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及批准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025 年 10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 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78,9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19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99,976.8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000,09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66,037.52
律师费用	311,320.7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9
印花税	51,362.81
登记费	6,279.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3,018.87
合计	3,000,094.42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止，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款已存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 2,083,999.77 元（含税）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6,315,977.04 元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及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148,895,983.4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57,419,993.61
合计			206,315,977.04

贵公司本次发行 6,278,99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399,976.8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000,094.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278,99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99,120,883.39 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验资仅对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股东出资款进行审验。未对收到款项后，贵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划转情况进行审验，本报告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报告应当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件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三）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13/33)

ws1126030413/3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YZ-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交于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和经办人余婷，身份证号：511302200002182124，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审计四部 王玥然 电话：13688403233 邮编：611730

电子邮箱：wangyuern_cd@shinewing.com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联系人：王玥然，电话：13688403233。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001300000228975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001300001332895	人民币	148,895,983.43	智明达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001300001332728	人民币	57,419,993.61	智明达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年 月 日



20385

辛祉萱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5年11月26日

经办人: 辛社萱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严蕾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胡如昌签署由我事务
所出具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
为：XYZH/2025BJAG1B0440）。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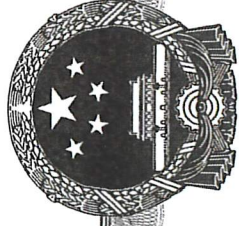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

胡如昌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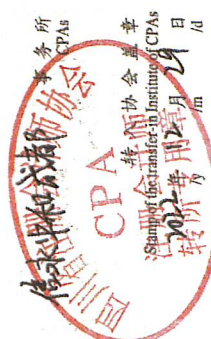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110101364853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邓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110101198709184817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5 日

